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7-2 禽肉、水产类 (含鲜冻鸡、鸭肉、分割鸡、鸭肉、鱼、
海鲜、水产 (鲜、冻) 等)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华圣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华圣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银地家园西路18号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平房14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志 139105596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 7-2 禽肉、水产类（含鲜冻鸡、鸭肉、分割鸡、鸭肉、鱼、海鲜、水产（鲜、冻）等）

金额：1750000 元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优惠率：5%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 5%（即：¥ 87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jdztg.com/>)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 定价=基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 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 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 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 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 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 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 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 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 报价资料完整有效, 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 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 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 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 不得延期; 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提前通知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及时改进,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 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 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 (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 (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本合同生效后,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 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 (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等原因使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华圣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36018387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83727562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银地家园西路
18 号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平房 14 号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0071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新发地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103100006324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11-063201040005652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北京华圣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u>5</u>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量承诺

（一）鲜冻鸡、鸭肉类

1. 我公司每批货物保证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2. 我公司所有货物指标保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我公司鲜肉品保证肉质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类固有色泽和气味，肉质有弹性、肌肉按压后凹陷立即回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鲜肉品外包装保证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4. 我公司冷冻肉保证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 我公司冷冻品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原重量的 95%；
6. 我公司供货时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7. 我公司保证不含有非法添加剂；
8. 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开标之日起近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备查；
9. 投标文件保证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二）海鲜、水产类

1. 我公司保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 鲜活鱼类、虾：我公司保证鲜活鱼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鲜活虾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鲜肉：我公司保证新鲜，标识齐全，肉质紧密且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鲜肉品外包装保证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4.冰鲜鱼、冰鲜虾、冰鱿鱼：我公司保证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5.活鱼保证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的；我公司保证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6.我公司保证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7.我公司保证所有产品不含有非法添加剂；

8.我公司保证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9.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冷冻水产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10.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开标之日起近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备查。

二、验收标准承诺

1.交货质量检验

1.1 证照检验（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首次配送肉类时保证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畜产品检验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每次配送肉类、鱼类时保证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3）蔬菜、水果每天配送时保证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首次配送畜禽冻肉类时保证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证明》。

(5) 首次配送食用油时保证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及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6) 首次配送大米、杂粮时保证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大米、杂粮时保证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保证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该生产（或供应）企业的大米、杂粮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2 实物检验：我公司保证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我公司代表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我公司保证在 2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我公司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我公司逾期配送。

1.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我公司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我公司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我公司的供货资格。同时，我公司保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 交货数量检验

2.1 我公司每次配送食材保证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保证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我公司，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我公司负责。

2.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我公司保证在 2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我公司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我公司逾期配送。

3.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我公司保证无条件退（换）货：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 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绝不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我公司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我公司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掺假、掺杂、伪造的。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三、其他要求承诺：

1.报价标准：

以我公司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g.com/>）的公示报价为基准价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2.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外产品的价格确定机制：

（1）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该报价提供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的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取最低价作为执行价格。

（2）价格调整机制：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及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中无法查询价格的，当市场价格涨幅波动大于 8%时，我公司可申请调价，调价保证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由甲方采购部进行市场调查并与我公司议价，甲方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

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我公司保证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饮食服务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我公司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饮食服务中心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四、产品相关要求承诺：

- 1.我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行标准实施。
- 2.我公司保证产品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食品类产品保证标明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及保质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3.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 （1）生产企业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 （2）我公司为经销商性质的响应人，具有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
- 4.我公司绝不供应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 5.冷冻货物供货：我公司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可追溯证明。

四、配送能力承诺：

- 1.采购人在每天 18:00 前，将次日的采购计划以《采购订货单/送货单》的形式通知我公司。采购人的计划单会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数量及配送地点等。
- 2.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我公司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 3.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我公司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我公司保证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无需支付加工费。
- 4.我公司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绝不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 5.我公司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绝不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我公司保证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7.我公司配送的食材保证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保证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8.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保证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绝不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保证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保证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类的生产厂家保证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9.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配送时间：日配和库配商品配送时间为 5:00-16:00。特殊加急商品保证按照甲方配送要求配送，如不能按照约定配送的，我公司保证及时告知甲方。

11.配送地点：北方工业大学（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延庆校区，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我公司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保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13.配送车辆保证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14.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需要密封包装。

15.采用塑料带包装的：保证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6.运输过程中使用周转箱的，周转箱保证采用食品级容器，且容器内外无污物。

17.我公司委派的配送人员保证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保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配送人员保证保持稳定，若更换配送人员，事先保证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中标人正式员工，无

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

18.我公司保证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9.我公司保证加强对配送人员培训，绝不出现扰民现象，若配送过程中接到扰民投诉，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0.我公司保证遵守《北方工业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若因违反规定造成车辆、人员无法入校完成配送任务，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1.我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保证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22.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保证随订随送，2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五、食材仓储要求承诺

1.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我公司负责。

2.储存条件保证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 $4^{\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鲜肉类仓储温度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 -18°C 以下。

4.生鲜食材仓储区每6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六：监管要求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保证服从甲方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甲方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我公司的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情况，若不符合报价承诺或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要求我公司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服务期内累计3次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服务资格，与我公司终止合同。

3.当相关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我公司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我公司保证无条件全力配合，绝不借口推脱。

4.我公司保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

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5.我公司绝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我公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我公司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原材料验收要求承诺：

1.我公司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斤验质，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库管、食堂验货人、我公司三方签字确认。

2.若检验过程中发现原材料质量问题，我公司代表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原材料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原材料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原材料，我公司保证在2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我公司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我公司逾期配送。

3.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我公司所供原材料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或原材料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在1天内更换到位，因我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同时，我公司保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八、其他说明承诺：

1.车证办理：采购人协助我公司办理入校车证，每张车证仅对应1辆车牌，不可借用、转移。

2.采购需求量非一次性采购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向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单，我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单向采购人配送货物，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我公司还保证遵守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中的其他要求或规定。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华圣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497/7-2）招标文件及贵单位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中标费率（优惠率）：5.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方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41606736@qq.com 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3779915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53779915